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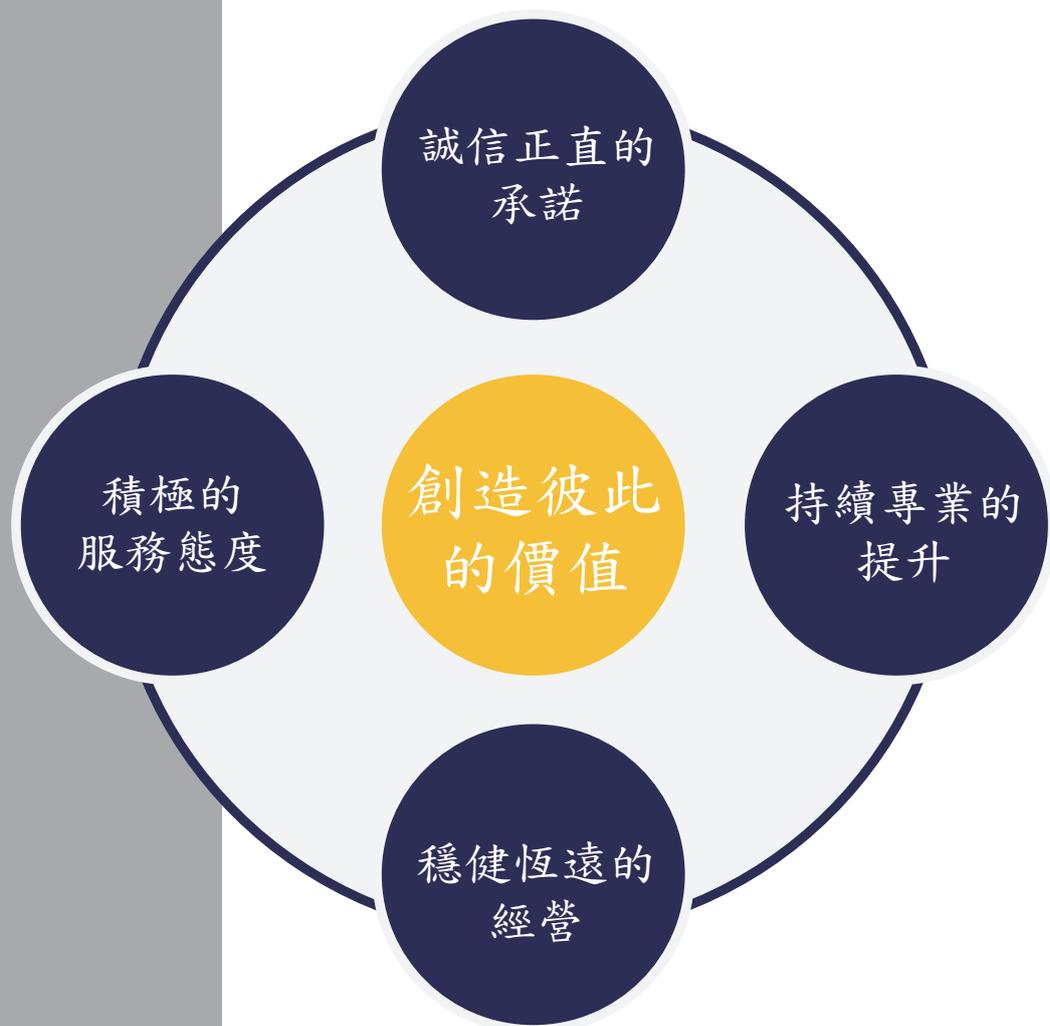
銀行防制洗錢與會計師專案查核

11

國富浩華

通訊

NEWSLETTER  
JANUARY 2018



《國富浩華通訊》2018年1月11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18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目錄 Content

##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7 國富浩華國際全球年會於芝加哥舉行	4
2017 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 台北場	5
2017 年末秋季一日遊及慶生暨迎新活動	6
2017 年度在職進修課程活動	7

## 焦點專題 Subject Workshop

財務專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相關規定介紹	9
實務專題	銀行防制洗錢與會計師專案查核	17
稅務專題	淺談醫療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改制作業要點及相關稅務注意事項	27

##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中東地區即將推行加值型營業稅	31
----------------	----

##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s

稅務法規釋令	32
證券法規釋令	36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38





國富浩華國際 2017 年全球年會已於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於芝加哥舉行。



蘇炳章總所長與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國富浩華國際)強克及楊劍濤兩位主席年會中合影

來自約 70 個國家的 250 名審計、稅務及諮詢的同事共同參與會議本所蘇炳章所長代表參加。會議中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及各投資環境稅務議題之要點進行討論，各國同事分享不同產業之客戶如何因應 IFRS 15 帶來之影響，亦針對 IFRS 強調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技術與實務實行問題進行分享，稅務諮詢方面亦針對移轉訂價及投資又會之議題進行討論。本年度特別針對國富浩華國際自成立至今之歷史里程碑進行分享，與美國所一同慶祝其成立 75 周年。會議中亦邀請 AICPA 執行長 Barry C. Melancon 蒞臨，針對會計師產業如何跟上各類交易及審計技術等全球環境發展的腳步進行演講；亦邀請了 Hyatt 酒店集團全球執行長 Mark Hoplamazian 分享服務業如何能帶給客戶更多的附加價值。





## 2017 年度財政部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來到了台北最終場囉～





Snapshots

國富浩華動態

年末的來臨職福會為同仁們舉辦了一連串戶外活動哦～～



台北所苗栗稻草藝品館編注連繩祝福大家平安喜樂



高雄所慶生暨迎新烤肉活動



噹！噹！噹！同學上課了～～



年度在職進修課程  
陸續展開中





## 106 年重大法令修正實施說明會





蔡淑滿 會計師

Finance 財務專題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 相關規定介紹

### 壹、前言：

依經濟部80年3月5日商二〇一五三五號函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因特定目的（如平衡盈餘分派、擴充改良設備或作為償債準備等）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提存之公積，故公司法第237條第2項規定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以命令提列特別公積，其用意亦為限制盈餘之分配，以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

### 貳、法規規定：

#### 一、一般法規規定：

##### （一）公司法第237條：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9條：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指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指依法令或盈餘分派之議案，自盈餘中指撥之公積，以限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者。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指未經指撥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

一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自行之需求於章程訂定或提出於股東會議決，以限制盈餘之分配，此部分屬公司自主決定，非法令強制規定。

#### 二、特別法規定：

##### （一）證券交易法第41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申請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其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以其一定比率為限。

##### （二）限制原因：

上述規定係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因相關規定繁多，以下依適用情況逐一敘明證券交易法對提列特別公積之相關規定。

## 財務專題 Finance

參、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公積之各種適用情況：

一、適用情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法令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第一項

2. 特別公積疑義問答(105 年 4 月修訂)：第二題、第三題、第四題、第八題、第十題、第十一題、第十五題

3. 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提 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且嗣後免再就前開不足提列部分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3. 公開發行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者，免就首次採用 IFRSs，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li> <li>4. 公開發行公司原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倘因轉換採用 IFRSs 後，而使轉換日之保留盈餘成為正數(有盈餘，設數額為 A)時，仍應就該盈餘數額(A)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亦得免就提列不足額部分補提特別盈餘公積。</li> </ol>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迴 轉	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li> <li>2. 嗣後有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相關資產發生減損時，該減損尚非屬前揭令所稱之「使用」，爰尚不得迴轉相關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li> <li>3. 公開發行公司所屬集團內之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得自行選擇是否採用 IFRSs，如選擇採用 IFRSs，宜參照金管會 101 年關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為一致性處理。(註)</li> <li>4. 公開發行公司於採用 IFRSs 後，原帳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於 IFRSs 轉換轉入保留盈餘者，免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ol>
適用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市公司</li> <li>2. 上櫃公司</li> <li>3. 興櫃公司</li> <li>4. 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li> </ol>

## Finance 財務專題

(註)非公開發行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目前在稅務上國稅局不接受認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因其非屬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公積。

二、適用情況：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1. 法令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第二項
2. 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提 列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 轉	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減少時予以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適用公司	1. 上市公司 2. 上櫃公司 3. 興櫃公司 4. 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三、適用情況：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

1. 法令依據：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
2. 特別公積疑義問答(105 年 4 月修訂)：第九題、第九之一題
3. 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提 列	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迴 轉	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規定	倘公開發行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派盈餘時已成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應依上開規定，就子公司在前一年度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適用公司	1. 上市公司 2. 上櫃公司 3. 興櫃公司

## 財務專題 Finance

四、適用情況：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1. 法令依據：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第一項
2. 特別公積疑義問答(105 年 4 月修訂)：第十七題
3. 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提 列	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即嗣後免再就不足提列部分予以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 轉	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適用公司	1. 上市公司      2. 上櫃公司      3. 興櫃公司 4. 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五、適用情況：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1. 法令依據：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第二項
2. 特別公積疑義問答(105 年 4 月修訂)：第十八題、第十九題及第二十題
3. 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提 列	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次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同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迴 轉	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其他規定	1. 前揭公允價值淨增加數亦包括採權益法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中，來自於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增加數；嗣後若有處分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時，可視為原提列之原因已消除，而得按處分持股比例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迴轉。 2. 公開發行公司就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得考量該公允價值變動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所得稅影響數等事由後之淨額提列，惟嗣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亦僅得就原提列之數額部分予以迴轉。

Finance 財務專題

	3. 公開發行公司前就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得於以後年度按各年提列折舊之比例，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來自於前揭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適用公司	1. 上市公司      2. 上櫃公司      3. 興櫃公司 4. 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

六、適用情況：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 法令依據：(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令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2 號令

2. 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提 列	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
迴 轉	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適用公司	1. 金融控股公司      2. 公開發行銀行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 4. 非屬公開發行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

七、適用情況：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1. 法令依據：(1) 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  
(2) 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

2. 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提 列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 轉	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適用公司	1. 公開發行銀行      2. 證券商      3. 期貨商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例外規定	國營行庫如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銀綜合證券公司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故無強制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財務專題 Finance

### 八、適用情況：證券商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1. 法令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
2. 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提 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li> <li>2. 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li> <li>3. 前二項比例，金管會得因業務需要，規定增加或減少之。</li> </ol>
迴 轉	上述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適用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發行之證券商。</li> <li>2. 非公開發行之證券商。</li> </ol>

### 九、適用情況：期貨商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1.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
2. 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提 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貨商除由他業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li> <li>2. 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li> <li>3. 前二項比例，金管會得因業務需要，規定增加或減少之。</li> </ol>
迴 轉	上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計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但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適用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發行之期貨商。</li> <li>2. 非公開發行之期貨商。</li> </ol>

Finance 財務專題

十、適用情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 法令依據：(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630 金管證四第 940002859 號令
2. 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提 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保護債券型基金受益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前項一定比率，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 20% 之金額為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後即以每年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存至少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li> <li>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評估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 100%。</li> </ol>
迴 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報經金管會核准，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li> <li>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欲動用前揭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li> </ol>
適用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

十一、適用情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1. 法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
2. 彙總說明如下：

項 目	規 定 內 容
提 列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 轉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財務專題 Finance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li>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處理。</li> </ol>
適用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公司</li> <li>上櫃公司</li> <li>興櫃公司</li> <li>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li> </ol>

### 肆、結語：

綜上彙總所述，因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而延伸須提列特別公積之各種情況很多且規定均不同，無法一一介紹，但如果一有疏忽即可能提列錯誤，進而影響盈餘分配情事，故各公司應了解各種適用情況，並依規定提列特別公積，以避免通過決議之盈餘分配案未符規定，而須重新議決分配案，甚至影響財務報表之編製，實不可不慎。



審計長  
謝仁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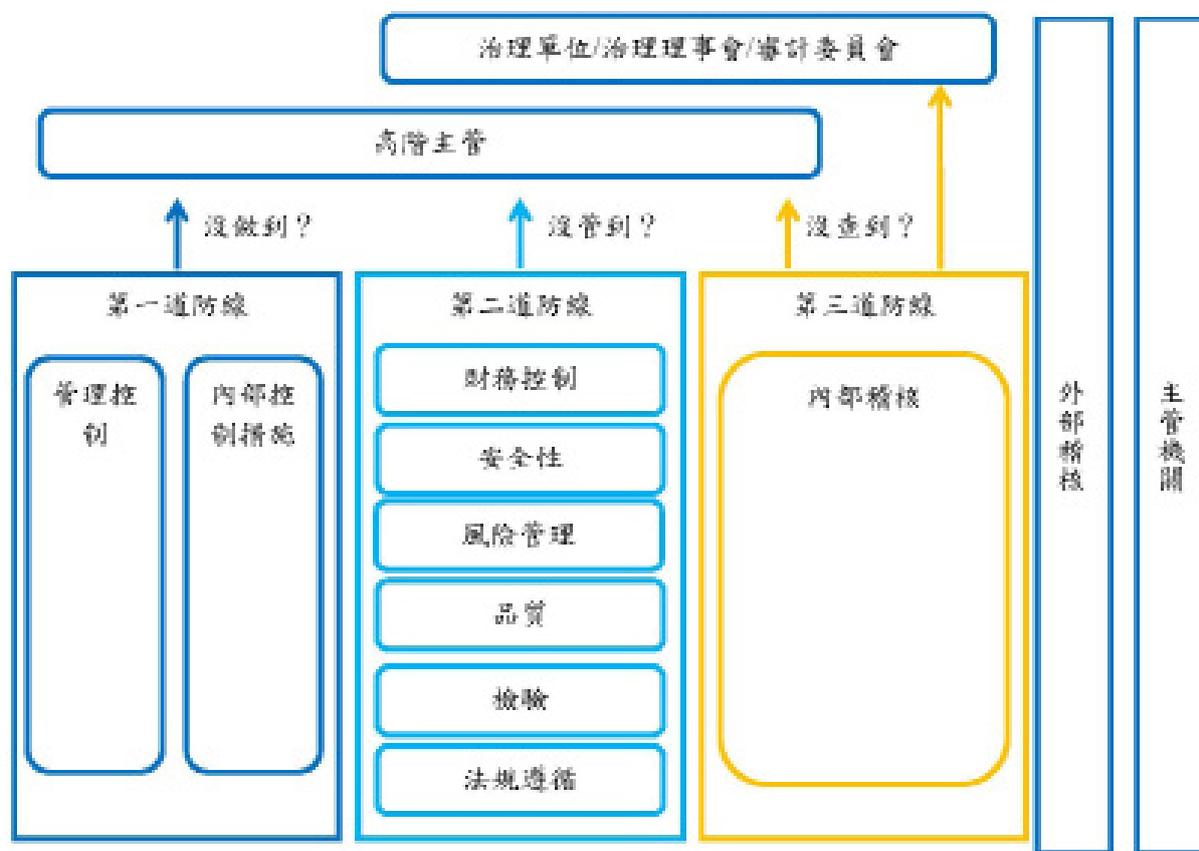
## Practice 實務專題

# 銀行防制洗錢與會計師專案查核

### 壹、前言：

為了健全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防線，提升我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工作之成效，以接軌國際對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規範，我國已於105.12.28公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並於106.6.28正式實施。金管會為確保銀行業確實執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於106.3.22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8條第二項，新增主管機關得請銀行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案查核。

### 貳、公司治理之加深、加強－企業內控風險三道防線



資料來源：IIA

## 實務專題 Practice

### 參、會計師專案查核重點

依內部控制之組成要表，列表彙總會計師就每一組成要素之查核重點如下：

洗 錢 防 制 專 案 查 核	控制環境查核	是否定期宣告讓各級單位主管與所屬人員了解？
	1. 建立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是否建立統籌洗錢防制相關法令遵循的單位？
	2. 設立適足之專責單位	是否建立相關洗錢防制的辦法與制度？
	3. 持續性之教育訓練	是否編製洗錢防制相關教育訓練教學資料？
		專責人員是否熟悉洗錢防制法令並定期受訓？
	風險評估查核	洗錢防制管理是否列為公司整體層級重要目標？
	1. 建立風險辨認、評估、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是否定期檢核洗錢防制整體目標達成狀況？
	2. 風險面向包括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	是否建立洗錢防制管理相關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
		是否建立洗錢防制的風險識別機制？
	控制活動查核	是否針對洗錢防制制訂適當之控制政策和程序？
	1. 確認客戶身份、客戶風險分級及持續審查	
	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是否依據各洗錢防制相關作業逐項評估執行結果？
	3.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4. 匯款及通匯銀行往來業務	
	5. 紀錄保存	是否設計與建置適用的資訊科技控制機制？
	資訊與溝通查核	洗錢防制專責單位是否隨時注意外部洗錢防制法令之更新？
	1.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是否訂定洗錢防制重大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及其啟動機制？
	2.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是否持續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進行申報？
	是否持續更新不合作國家名單及 PEP/OFAC 所列舉警示名單？	
	是否持續對洗錢防制監控相關資訊系統進行電腦稽核？	
持續監督查核	各單位是否針對各項重要洗錢防制作業做好持續性監控機制？	
獨立測試，包括：	是否設計適當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檢討制度並落實執行？	
1. 自行查核		
2. 內部稽核		
3. 疏失處理	各單位違反洗錢防制相關缺失是否經適當處置與改善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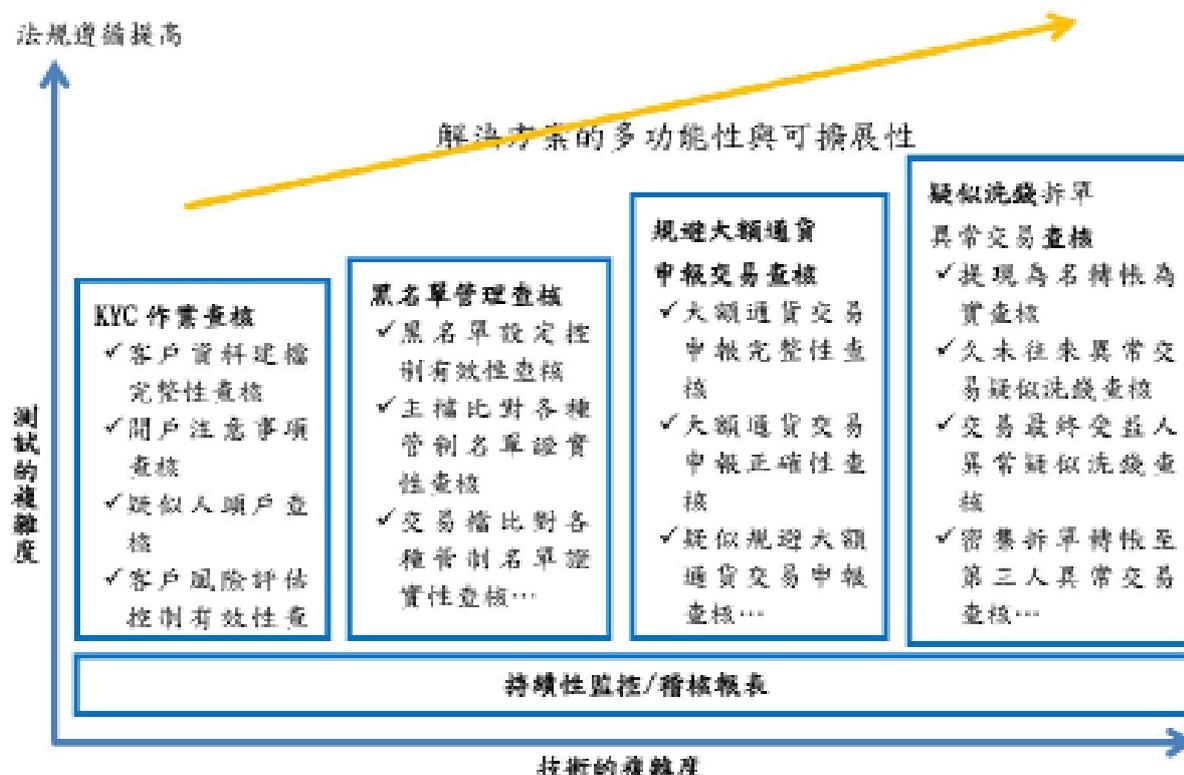


## Practice 實務專題

### 肆、本所正式導入 ACL 電腦稽核技術 (一)



(二) 針對銀行業巨量資料之特性，即便一般小型銀行，其帳戶量可能動輒以百萬戶計，傳統之人工抽樣查核既無效率也不可行，本所為因應銀行防制洗錢之專案查核，業已導入 ACL 之電腦稽核技術，並實際應用於下列查核重點：



## 實務專題 Practice

### 伍、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確信報告

為配合前述會計師之專案查核，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研擬「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供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之參考：

#### 情況一：

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所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於此範例中，假設：

1. 會計師係執行合理確信案件。
2. 管理階層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出具聲明書。
3. 會計師已將海外分（子）行納入執行程序之範圍。
4.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證據，作成無保留結論。

#### 會計師確信報告

XX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XX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序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 Practice 實務專題

###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XX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XX 年 X 月 X 日

註：若海外分（子）行未納入執行程序之範圍，會計師應考量是否出具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

情況二 對銀行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情形，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於此範例中，假設：

1. 會計師係執行合理確信案件。
2. 管理階層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聲明書。
3. 會計師已將海外分（子）行納入執行程序之範圍。
4. 依據所取得之證據，會計師就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作成無保留結論。

## 會計師確信報告

XX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XX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 確信標的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係貴公司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以下同情況一）。

## 先天限制

（同情況一）。

## 管理階層之責任

（同情況一）。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以下同情況一）。

##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同情況一）。

## 所执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之證據（以下同情況一）。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以下同情況一）。

## 其他事項

（同情況一）。

## 使用限制

（同情況一）。

### 情況三 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所出具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於此範例中，假設：

1. 會計師係執行合理確信案件。
2. 管理階層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出具聲明書。
3. 會計師已將海外分（子）行納入執执行程序之範圍。
4. 會計師所發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顯著缺失，其影響重大但非屬廣泛。
5.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證據，作成保留結論。

#### 會計師確信報告

XX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情況一）。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同情況一）。

先天限制

（同情況一）。

管理階層之責任

（同情況一）。

會計師之責任

（同情況一）。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同情況一）。

所執执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同情況一）。

保留結論之基礎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於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仍存有下列顯著缺失：[敘明顯著缺失內容]。

前揭顯著缺失未揭示於貴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顯著缺失之影響外（以下同情況一）。



## 實務專題 Practice

其他事項  
(同情況一)。

使用限制  
(同情況一)。

陸、洗錢防制作業常見缺失  
以下列舉主管機關公告之常見缺失：

一、

缺失態樣：

自行建置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PEP) 資料庫未完整且未適時更新。

缺失情節：

自行建製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PEP) 資料庫，未涵蓋所有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建置之資料庫不完整，不利健全洗錢防制作業。

二、

缺失態樣：

對於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辨識、評估程序內部規範未完備，不利防制洗錢作業之執行。

缺失情節：

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就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係由承辦人員自行篩選及判斷，且內部程序尚未定義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並建立歸戶制度，不利防制洗錢作業之執行。

對於保單變更要保人同日或 2 日內申請部分贖回，贖回金額 (每次約 1 百萬元) 直接匯予新要保人，且贖回後即再變更要保人為原要保人續繳保費或增額保費，交易行為顯有異常，未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三、

缺失態樣：

對符合疑似洗錢態樣之相關交易，未確實註記不申報原因並留存佐證資料，影響申報作業之執行。

缺失情節：

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檢視，有下列情事：  
未於監控報表註記不申報原因並留存佐證資料。

監控報表記載不申報原因過於簡略 (僅記載客戶交易型態而非不申報原因) 且未留存佐證資料。

四、

缺失態樣：

未依法申報收付達一定金額 (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以上大額通貨交易。

缺失情節：

未將受理客戶以現金存入其他應付款—拒絕往來兌付票據專戶、外幣現鈔存入外幣定期



## Practice 實務專題

存款及透過以銀行名義開立之專戶進行現金交易等納入申報。

對已由電腦檢核符合申報條件之交易，再由櫃員判斷及登錄是否申報，有櫃員未登錄系統且主管未確實覆核、或有延遲結帳未即時傳送，致未辦理申報。

未定期更新調查局核備免逐次確認與申報之大額通貨交易帳號，致有漏申報情事。

### 五、

缺失態樣：

對疑似洗錢或存款異常交易未有效檢核或未確實查證。

缺失情節：

未將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8條第1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或其他可疑交易完整納入資訊系統檢核，或雖納入系統檢核，惟檢核條件不符疑似洗錢表徵需求，不利有效發現。

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有未查證或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如：對客戶匯款用途之合理性或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匯入之交易款項，未有查證機制及留存查證記錄、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者，未查證客戶交易方式合理性。

### 六、

缺失態樣：

防制洗錢管理機制欠佳；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未建立覆核機制，並有未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事。

缺失情節：

風險管理政策尚未將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納入，核與本會規定不符。

資訊系統輔助產出之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監控報表及指標欠周延，或未確實審視其交易背景及目的。

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作業尚未建立相關覆核機制，亦未提供申報後資料供各營業單位核對，留存覆核軌跡，不利確認其是否完成申報及申報資料完整性。

受理客戶跨行現金匯款作業，匯款人員未依實際交易情形區分現金或轉帳交易，而多登打為「轉帳」交易，致以現金匯款達50萬元以上之交易，有未依規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者。

### 七、

缺失態樣：

對疑似洗錢表徵或其他可疑交易有未確實納入系統檢核及查證交易之合理性。

缺失情節：

未將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8條第1項所列疑似洗錢交易表徵納入資訊系統檢核（如：未將「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納入檢核）；或雖納入系統檢核，惟檢核條件有欠完整（如：對「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交易」，未將同一客戶以不同帳戶交易納入檢



## 實務專題 Practice

核、對「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未將存入票據交易納入檢核)，均不利有效發現可疑交易。

疑似洗錢相關管控（輔助）報表，未依前揭注意事項範本第8條第1項表徵明確分類，不利行員辨識可疑交易係屬何種疑似洗錢態樣及查證。

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有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之合理性。

八、

缺失態樣：

未依法申報收付達一定金額以上大額通貨交易或對疑似洗錢、資恐及其他可疑交易有未確實納入系統檢核及查證交易之合理性。

缺失情節：

對客戶將不動產買賣價金存入其他應付款等符合大額通貨申報條件之交易，經辦有未登錄大額資料庫或誤刪除資料，且主管亦未確實覆核，致未依規申報。

對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存款得免逐次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帳戶，其所辦理之取款交易，銀行有誤認定亦免申報，或對預繳信用卡等非屬「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5條所訂免申報交易，有逕依免申報規定未予申報情事。

對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8條第1項所列20種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有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或檢核條件有欠周延；另對監控報表顯示之疑似洗錢交易，有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及認定非屬疑似洗錢交易。



## 淺談醫療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改制 作業要點及相關稅務注意事項



邱桂鈴 會計師

### 前言

2004年醫療法新增醫療社團法人制度，提供符合特定條件的私立醫療機構可以轉型為醫療社團法人之契機，並規定規模達200床，即須改制「醫療社團法人」以解決原先私立醫療機構以醫師個人名義登記，未來將面臨永續經營等問題，而且為鼓勵改制，衛生署（現名衛生福利部）規定，凡在三年內變更，其醫療使用的土地無償移轉醫療法人時，暫停課徵土地增值稅；私立醫療機構收入，原屬執行業務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適用最高稅率45%；而改為醫療社團法人後，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這對高所得的醫院負責人或合夥人而言，短期內無異是優良的節稅規劃，儘管誘因多，初期甚多醫療機構仍在觀望中，且目前已無土地增值稅寄存規定，改制過程又會產生契稅等相關費用，是否該改制為醫療社團法人，至今仍是許多私人醫療機構常常提及的及反覆思考的問題，以下僅就現階段醫療樣態差異說明並分析改制醫療社團法人所需條件、限制說明，作為醫療院所是否改制醫療社團法人之參考。

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主要區別如下：

	醫療財團法人	醫療社團法人
性質	公益法人	中間法人（非公益非營利）
成立出資	捐助設立	社員出資
決策單位	董事會（9-15人，1/3具醫事資格）	社員總會及董事會（3-9人，1/3具醫事資格）
監督單位	監察人	監察人
所得稅	依成立宗旨部分免稅（附屬組織經營仍須應稅）	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盈餘分配	盈餘不得分配	可盈餘分配
剩餘財產	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得依最後社員持分股份比例分配剩餘資產

### 現行醫療體系樣態

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區分為

- 教學中心
- 區域醫院
- 地區醫院
- 基層醫療院所

### 依醫療法區分

- 公立醫療機構
- 私立醫療機構
- 醫療財團法人
- 醫療社團法人

醫療法第5條「本法所稱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

本法所稱醫療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醫療社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社團法人。

## 稅務專題 Tax

### 醫療機構改制為醫療社團法人之優點

- 私人醫療機構接班及永續經營問題  
多數私人醫療院所面臨第二代無醫師執照，甚至有些僅有美國醫師執照，無法於台灣執行醫療業務，但具有優良國際醫療背景，得結合具有台灣醫事資格之醫師，改制醫療社團法人成立董事會，由董事會經營運作，讓醫院得永續經營，創造社會更高福祉。
- 非醫事背景人員得以社員身分加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醫院競爭力  
私人醫療院所僅有具有醫師資格者得為醫院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資金能力較受侷限，改制後得募集資金，以社員身分入資醫療社團法人，具有充沛資金改善醫院財務結構並提升醫院競爭力。
- 更換董事長及院長不須重新評鑑  
衛生福利部為維護病人安全和醫療品質，對醫療院所進行三年一次評鑑制度，但若醫療機構更換院長或負責人，則須重新進行醫療院所評鑑及相關消防安檢作業，改制後未來若變更董事長僅須依「組織章程」及「董事監察人選聘章則」改選董事長，送至衛福部審查即可，節省人力物力。
- 醫療社團法人間得相互合併，經營規模得以擴大，醫療資源整合利用  
依現行醫療法39條規定：「醫療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其他同質性醫療法人合併之。」故醫療法人得透過合併其他醫療法人，整合資源，以達資源整合及再利用。
- 會計制度從現金基礎改為權責基礎財務結構更健全  
原醫療機構適用執行業務，併入負責醫師或合夥醫師申報個人所得稅，並採現金制，以實際收支為入帳及課稅基礎，無法真實反映醫院之經營成果，改制後以權責制為社團法人之會計基礎，以權利和責任的發生來決定收入和費用歸屬期間，能真實反映醫院經營成果，顯現健全之財務結構。
- 所得稅節稅規劃  
\* 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17%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負及盈虧互抵醫療社團法人，按95年7月13日台稅一發字第0904526550號函之規定「醫療社團法人之結餘可按出資比例分配予其社員，具有營利性質，應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

該法人應依一般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有關兩稅合一規定，且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同法第39條但書有關前5年虧損扣抵之規定。」私人醫療機構原本係執行業務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惟改為醫療社團法人後，則原執行業務所得已變更為營利所得，且應按所得稅法有關法令之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負。

\* 可達分散社員出資比列達到節稅目的或共同經營目的原私立醫療機構僅能將所得稅併入負責醫師或合夥醫師申報個人所得稅，往往都達到最高所得稅率級距，亦無法分散盈餘或持股給其他人，改制醫療社團法人後得透過贈與或買賣方式將社員權益轉由其他人擁有，不論是轉給子女或其他有意共同經營之個人。

### 醫療機構改制為醫療社團法人缺點

- 土地建物移轉需繳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醫療法於93.04.28修正後三年內改制為醫療社團法人免土地增值稅，目前已無免稅規定，在改制過程中無非是面臨相當沉重的負擔。
- 改制後不動產以市價入資社員權益導致遺產贈與稅增加  
不動產在遺產及贈與稅上之價值認定，係以土地之公告現值與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一般而言這二者之價值均較市價為低，改制社團法人時，土地及建物須以鑑價師鑑價後之價格作為入資之社員權益，未來遺產及贈與稅課徵標的物係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權益，無形中增加了遺產及贈與稅之稅務負擔。
- 須由會計師出具財務簽證報告書  
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醫療法第34條第3項之規定訂定「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內容涵蓋醫療社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改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醫療社團法人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意見書」。並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於會計年度終了5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 Tax 稅務專題

醫療機構改制為醫療社團法人之條件：

\*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103.01.08 衛部醫字第1021682186號)

第三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必要財產，其最低基準如下：

一、新設醫療社團法人、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及其後續擴充者，設立或擴充急性一般病床及慢性一般病床，每床應有新臺幣六十萬元之淨值；設立或擴充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床應有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淨值。但病床總數於九十九床以下者，得以土地及建物全部自有之公允價值加計百分之八十作為其必要財產之最低基準。

二、醫療社團法人設立診所者，應有新臺幣一億元之淨值。

三、醫療社團法人設立醫院或診所及其後續擴充者，其自有之土地或建物各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土地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公允價值覈實計列，但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之土地、建物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醫療法人設立護理機構，於新設醫療法人、私立醫院改設醫療法人及其後續擴充者，每設立或擴充一床應有新臺幣三十萬元之值。

第五條 醫療法人設立醫院、診所或護理機構必要之最低財產，應分別計算。

\*社員人數至少應有9人以上

\*訂立醫療社團法人之組織章程，成立社員總會。

\*應設董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並置董事長一人，訂定董事監察人選聘章則(醫療法第50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醫療法第49條)

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改制設為醫療社團法人應注意之事項

\*建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其財務收支具合法憑證，設置必要之會計記錄，並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提撥盈餘10%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基金及提撥20%營運基金(醫療法第53條)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類似法定公積，目前醫療法無動用之規定。

\*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醫療法第49條)醫療社團法人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醫療社團法人之淨值總額若未達應有之資本額者，不得投資，若淨值總額超過應有資本額，仍有其投資額之限制(醫療法第35條)。投資限制(行政院衛生署94年11月8日衛署醫0940219014號)

一、醫療法人其所有投資總額限制如下：

(一) 醫療法人淨值總額未達應有之資本額者，不得投資。

(二) 醫療法人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而未達資本額2倍者，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部分之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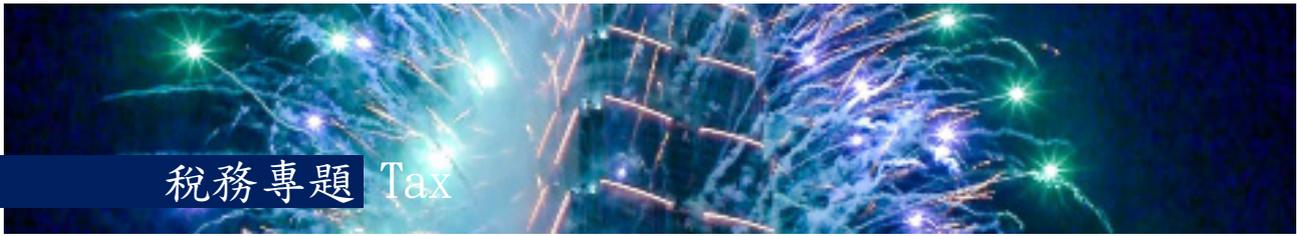
(三) 醫療法人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達2倍以上者，得投資淨值總額超過資本額2倍部分之60%。

二、醫療法人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之20%。

三、醫療財團法人於本公告生效前已投資者，其投資總額或對單一公司之投資比例，不受前開規定限制。但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不得再行增加。

四、醫療法人配合政府政策投資之事業，經本署專案核准者，不受本規定之限制。

五、醫療法人不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



## 稅務專題 Tax

### 醫療機構改制為醫療社團法人注意事項

一、改制時董事會之組成與經營權掌握之考量：改制為醫療社團法人後，依據醫療法及民法之規定，其經營管理權力在於社員總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且依醫療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因此，如何於改制時，作適當的安排社員人數、規劃適宜的董、監事席次及訂定有利的表決權方式，將會影響未來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權之掌控，於改制時不得不慎重考量。

二、員工分紅配股（或認股）之考量：醫療社團法人除醫療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外，並無限制社員是否需具有醫師資格，因此未來於甄選及留任優秀員工，所能使用的方法將更多元化，亦可能成為醫療社團法人甄選及留任優秀員工的方法之一，於改制時宜一併考量。

三、私人醫療院所改制設為醫療社團法人之資產移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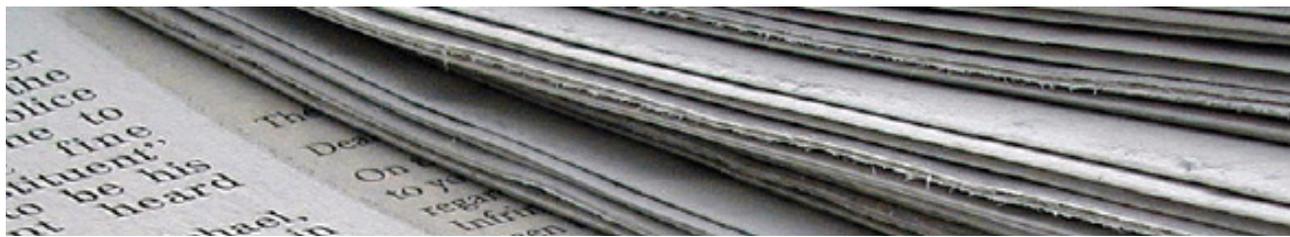
私人醫療院所改制設為醫療社團法人時，其將原供私人醫療院所使用之土地、建物及醫療設備等資產移轉予醫療社團法人之方式多元化，如出售、出租及以資產作價投資醫療社團法人等方式，然皆需視個別情況，使用不同方式移轉，以降低整體稅負，而達到節稅之效。

四、改制後稅務及財務簽證注意事項：

改制為醫療社團法人後，會計基礎已由原先使用之現金基礎改為權責基礎，會計人員須具備更為專精之會計觀念，並須遵循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及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私人醫療機構改制為醫療社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

- 一 醫療法第 30 條～ 41 條 第 47 條～ 55 條
- 二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23 ～ 24 條第 31 條～ 40 條



## 中東地區即將推行加值型營業稅

### 前言

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 將自西元 2018 年起採用加值型營業稅。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包含巴林、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阿曼、卡達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加值型營業稅的推行將使企業面臨許多挑戰，亦需要縝密規劃因應；其中，公司交易紀錄的維護及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即為一項沉重的壓力。企業若為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之成員，或與中東地區國家有交易之企業，皆應該密切注意相關規定之發展。

以下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成員所，對於中東地區加值型營業稅之介紹及相關法令架構之解釋。

### 加值型營業稅

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自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推行加值型營業稅，業已引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諸多企業之關注。加值型營業稅的實施不僅影響當地企業，亦影響與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及非成員國間有交易之企業。在大部分已經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或者類似稅捐的國家，前述加值型營業稅的推行僅是在現行稅制上的加稅，但對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大部分的企業，加值型營業稅是一個全新且陌生的稅制；因此，絕大部分當地企業主對於開始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時點及營運活動中須優先處理的項目，皆抱持著不確定的態度。

## 國富浩華能提供的協助

國富浩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成員所之加值型營業稅專案小組，能協助企業了解與加值型營業稅相關的稅制規定，並為企業的營運模式提供解決方案。前述加值型營業稅專案小組是由國富浩華國際成員所加值型營業稅相關專家及當地具有十年以上租稅經驗之專家所組成，可以提供當地或跨國的稅務服務與貼近企業營運需求之建議，相關服務內容如下：

### (1) 推行加值型營業稅之人員、流程及系統因應建議

- 對企業經營之影響分析及解決辦法
- 加值型營業稅登記相關作業
- 加值型營業稅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 (2) 持續性服務

- 加值型營業稅之計算
- 協助加值型營業稅之申報作業

### (3) 專案服務

- 居間與稅務機關進行查核上的溝通
- 國際租稅的規劃與稅務優化



## 稅務法規釋令

※ 修正「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6.10.02 台財稅字第 10604667120 號 106.10.02)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及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欠繳稅款（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且屬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情形，該個人、營利事業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者，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欠繳稅款（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且非屬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情形者，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及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依前項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後，個人、營利事業之欠繳稅款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重核，或欠繳稅款之個人、營利事業始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除個人、營利事業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者外，應解除出境限制。

※ 核釋「所得稅法」第 11 條有關私立產後護理機構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 (106.10.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24960 號)

依護理人員法、同法施行細則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其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者，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營利事業，自 106 年度起，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訂定「信用卡及轉帳卡發卡機構申請辦理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106.10.18 台財稅字第 10600661360 號)

- 一、為便利民眾兌領各期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提供多元化領獎方式，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獎人於交易時以信用卡或轉帳卡作為支付工具及電子發票載具，且開獎前未將該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或已辦理載具歸戶但未指定以其他方式匯入中獎獎金者。
- 三、信用卡得匯入之中獎獎金以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千元獎為限。
- 四、信用卡或轉帳卡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或轉帳卡經核准作為電子發票載具者，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代持卡人指定該信用卡或轉帳卡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以下簡稱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
- 五、發卡機構申請辦理前點業務時，應檢附申請書及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之作業計畫（含檢核程序作業規範，作業計畫撰寫注意事項如附件），並於稽徵機關核准



後於應用程式及網站公告作業方式。

- 六、發卡機構辦理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業務前，應取得持卡人同意並保存相關文件或訊息；以信用卡附卡為載具，且正、附卡帳單採合併計算者，該筆中獎獎金應先取得正、附卡持卡人同意，始得匯入正卡。
- 七、發卡機構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應於開獎日前將信用卡或轉帳卡之載具識別資訊及同意註記，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訊規格，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 八、持卡人得向發卡機構取消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設定，發卡機構並應於應用程式及網站明顯處公告說明取消方式。
- 九、經核准辦理第四點業務之發卡機構，由財政部印刷廠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中獎清冊（含載具識別資訊）將中獎獎金匯入該指定信用卡或轉帳卡，發卡機構應將匯入結果及帳戶相關資訊（入帳帳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回復財政部印刷廠。發卡機構代持卡人指定信用卡或轉帳卡之載具識別資訊錯誤，致財政部印刷廠無法匯入中獎獎金時，由財政部印刷廠通知發卡機構查明處理。
- 十、財政部印刷廠應於給獎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檢具載明前點第一項資訊之匯款清冊及匯款單影本，彙送財政部賦稅署核銷。
- 十一、經核准辦理第四點業務之發卡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停止其辦理代持卡人指定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業務：（一）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或轉帳卡經撤銷或廢止作為電子發票載具。（二）未依第五點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作業計畫內容或第六點規定辦理。（三）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四）第七點之載具識別資訊或同意註記，及第九點之中獎獎金匯入結果與帳戶相關資訊，經財政部印刷廠查明係發卡機構故意載入不實。發卡機構有前項情事，致發生溢付獎金者，不論是否故意，均應負賠償中獎獎金之責，由該發卡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追回獎金。十二、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或停止發卡機構辦理第四點業務，應副知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財政部印刷廠。十三、發卡機構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財政部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八〇一二四九四九三號函有關冒（詐）領獎金刑責及處罰之規定辦理，並將涉案人移送偵辦刑責。

※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自即日起生效(106.11.09台財產改字第10650003980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4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2規定之日期，將其銷售額依往來銀行牌告之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開細則規定，折算為新臺幣金額(106.11.10台財稅字第10604667810號)

※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5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即日起生效(106.11.17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公告如下：

-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 二、個人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 六、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須交易其應有部分者。
- 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 核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因庫藏股交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及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相關規定（106.11.22 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

營利事業下列股權交易事項，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處理而須沖抵保留盈餘時，經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一、轉讓或註銷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或公司法規定購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規定，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
- 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
- 三、被投資公司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第 1 點規定沖抵同種類交易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營利事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按持股比例認列與被投資公司相同之權益變動項目而沖抵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有關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之進銷項憑證之取得或開立規定（106.11.16 台財稅字第 10604652310 號）



一、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進、銷項憑證之取得或開立，得就下列兩種方式自行擇一辦理；同一合資案件經選定後，未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一) 各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分攤比例自供應商取得進項憑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前開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

(二) 經所有營業人同意，由主辦營業人按下列方式辦理：

1、對共同購進之貨物或勞務，取具以主辦營業人為抬頭之進項憑證，供主辦營業人作為列帳及營業稅進項稅額依法扣抵之憑證。主辦營業人彙總上開進項憑證資料後，按月於每月月底前依分攤比例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及列帳之憑證。

2、對共同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主辦營業人代表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於備註欄載明合資經營標的名稱及分攤比例等文字；其他合資營業人按月於每月月底前依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主辦營業人，並於備註欄載明上開文字。

二、前項所稱分攤比例指合資營業人之出資比例，且其進、銷項分攤之比例應一致。

三、廢止本部 99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73920 號令。

※ 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 107 年 1 月份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期限，因適逢春節連續假期，依規定展延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繳稅系統並配合順延至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24 時（106.11.13 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6 0042583 號）

※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准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 提出申請（106.12.06 台財稅字第 10600631250 號）

※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修正規定（106.12.07 台財產署管字第 10640009590 號）

二十一、第五點之標售公告及第十九點之徵詢異議公告，執行機關除刊登報紙及揭示於機關門首外，並應檢送下列單位代為張貼：

(一)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

(二)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三) 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地鄉（鎮、市、區）公所。

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三十四點附件十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106.12.11 台財資字第 1060003648 號）



## 證券法規釋令

※ 內部人認購所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所涉歸入權適用疑義，請依說明事項辦理（106.10.16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38415 號）

內部人認購所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有自主決定權且有其對價，核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買進」，並以實際認購價格為取得成本及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為取得時點。

※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符合條件，自 107 年 1 月 2 日生效（106.10.19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一）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自然人：

1、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基金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之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2、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二）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法人或基金：

1、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經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二款之規定。

二、前點第一款所稱投資指上述業者募集、銷售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或投資人於受委任機構所從事之其他投資。

三、符合第一點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資格應由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應募人須配合提供之。

該私募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業者或受委任機構針對應募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四、另私募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轉讓者，其資格應由轉讓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受讓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受讓人須配合提供之。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四二八三一號令，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廢止。



- ※ 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106.12.06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5151 號)
- 第四十六條之一 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受託機構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發起人及其負責人。
  -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及其負責人。
  - 三、安排機構及其負責人。
  - 四、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其負責人。
  - 五、受託機構及其負責人。
  - 六、發起人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 七、受益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 八、會計師、律師、專業估價者、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記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 前項各款之人就其所應負責部分，除受託機構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



##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 ※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1條 106.11.08

獨資商號電子遊戲場業登記負責人死亡之日起至新負責人辦妥負責人變更登記止，營業所生之相關違規情事，以違規行為時之「實際負責」之人為處分對象。

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有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負責人變更登記之時限，並未針對「負責人死亡」訂有不同規定。復查105年5月4日修正後商業登記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因繼承所致之變更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該條修正後已無「繼承登記」之用語，商業負責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須依民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納遺產稅，商業登記之變更應由繼承後之負責人申請，新負責人未於就任後15日申請者則受商業登記法第33條規定之處罰。另請注意該商業有無本條例第18條自行停業、第19條終止營業或商業登記法第29條情事，以為後續之處理。

### ※ 有關公司法第9條第3項但書之補正程序疑義（106.11.28 經商字第10602425480號）

- 一、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第一項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裁判確定前，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不在此限（第3項）。」有關公司法第9條第3項但書之補正程序，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前「補足」股款，至究係以1次或多次辦理，則非所問。
- 二、次按公司法第139條規定，股東應按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有同法第9條第1項之情形，亦有補足之義務。股東應補足之金額，倘由第三人代為補足，參照民法第311條規定，亦無不可。至於原認股東於補足前將股份轉讓，由何人來補足，允屬原認股東與受讓人間之私權事宜。
- 三、倘補正資金之提供者並非原認股東，本部91年5月21日經商字第09102098900號函應備書件「資金補正及動用明細表」所列「股東姓名」一欄，仍應填具原認股東，亦即公司法第9條第1項所定未實際繳納股款，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情形之股東。





## 總 部 Head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5557-6886  
Fax: +886 2 8770-4180

##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25F., No. 285, Sec. 2, Taiwan Bouleva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9898

##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之 1  
10F-1.,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 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Tel :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11F., No. 681,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Tel : +886 4 725-5601  
Fax: +886 4 724-3494